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经过审慎考虑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〈服务和供应协议〉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订立《服务和供应协议》，借助中国宝武的品牌、优势、渠道、资源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。本次关联交易协议及有关协议项下之建议金额上限，经公平磋商并按公平公正原则，采用恰当、合理与公允的定价方法订立，有关交易和金额上限对公司及其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、公司股东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议案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同意《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2024至2026年度〈服务和供应协议〉暨持续关联交易（包括每年金额上限）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.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，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。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合作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优化公司财务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融资成本

和融资风险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对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言属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。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同意公司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4至2026年度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1.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，其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诚信、公允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制定有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较好地控制风险，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，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与财务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实际情况。

4. 同意公司《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盛学军、张金若、郭杰斌

2023年11月10日